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(考試入學)各學系缺額遞補人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(考試入學)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：

缺額：

電機工程學系	3 名
資訊工程學系	3 名
財務金融學系	3 名
國際企業學系	3 名
企業管理學系	7 名
公共行政學系	5 名
英文學系	6 名
日本語文學系	8 名

參與遞補名單

李○杰	陳○廷	褚○緯	羅○誠	湯○緯	黃○凱
00210035	00310044	00210007	00310053	00310003	00510019
備 1	備 2	備 3	備 4	備 5	備 6
張○平	趙○傑	李○璋	楊○翔	吳○霈	麻○華
00810009	00310034	00910012	00310013	01110046	00410003
備 7	備 8	備 9	備 10	備 11	備 12
李○萱	陳○輝	李○安	林○淨	吳○誼	冷○昕
00510021	01110012	01110003	00410039	01110047	00910021
備 13	備 14	備 15	備 16	備 17	備 18

林○如 00410019 備 19	林○綺 00910031 備 20	王○庭 00910013 備 21	余○茹 01010019 備 22	許○容 00310051 備 23	林○修 00210003 備 24
林○穎 00910027 備 25	湯○郡 01110029 備 26	黃○傑 01110009 備 27	王○杉 00510010 備 28	邱○涵 01110044 備 29	許○德 00410017 備 30
張○婕 00310019 備 31	張 ○ 01110030 備 32	莊○萱 00910005 備 33	陳○馨 00910029 備 34	王○翔 00910002 備 35	邱○勳 00310043 備 36
劉○榮 01010015 備 37	王○翔 00310009 備 38	曾○琪 01110006 備 39	胡○荃 00310029 備 40	黃○瑜 00510001 備 41	鍾○芳 00410046 備 42
鍾○瑀 00810026 備 43	李○展 00510007 備 44	鄭○真 00410009 備 45	俞○諺 00310027 備 46	殷○臻 01110040 備 47	于○壽 01110033 備 48
盧○勳 00310020 備 49	王○皓 00210006 備 50	李○平 00310005 備 51	胡○雲 00310022 備 52	張○姍 01110018 備 53	李○辰 00810008 備 54
蔡○勳 00410044 備 55	賴○茹 00810001 備 56	毛○華 00310056 備 57	徐○瑄 01110008 備 58	陳○辰 00810013 備 59	葉○君 00410026 備 60
黃○恩 01110015 備 61	鄭○潔 01110038 備 62	呂○成 00910001 備 63	林○宇 00210002 備 64	林○漢 00510016 備 65	鄭○婷 01110005 備 66
盧○渝 00210004 備 67	張○城 00310017 備 68	黃○凱 00810021 備 69	洪○均 01010010 備 70	江○文 00410013 備 71	呂○霜 00910026 備 72

蔡○靜 洪○翔
00810020 00510017
備 73 備 74

二、參與備取遞補生請於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現場唱名遞補(若無法親自前來,可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,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),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,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三、遞補方式:

(一)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,現場決定就讀學系,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,額滿為止,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(各學系之學雜費明細將隨成績單寄發)。

(二)遞補時,唱名 3 次未到或未完成繳費註冊者,視同放棄,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,請攜帶:

(一)備取通知單

(二)學歷證件:

1.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,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
2.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,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報到用,不發還)。

3.以同等學力報考,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請參閱簡章附錄 1)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4.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:

(1)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,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;

(2)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,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;

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。

5.持大陸地區學歷者,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,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,入學報到時,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,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,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。

五、因應防疫,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。

六、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：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8、2366、2210。